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94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01月17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01月18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路桥如泰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路桥区6#安置小区项目“变更为旧城改造6号地块”
用地位置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月河北街以西、邮电路以北“变更为路桥街道良一村(月河北街以西,邮电路以北)” 2019.9.17
用地性质	R2-二类居住用地、B1-商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2965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≤5930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99003